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值勤規定第十四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十四、本會所屬各機構之值勤規定，由督導各該機構之業務處依據本值勤規定及機構特性另定之。 各所屬機構首長對所屬留值及值勤狀況應親自督導，確實掌握，於休假期間接獲重大突發事件通報，應立即停止休假，儘速趕回工作崗位親自督導辦理。	十四、本會所屬各機構之值勤規定，由督導各該機構之業務處依據本值勤規定及機構特性另定之。 各所屬機構首長對所屬留值及值勤狀況應親自督導，確實掌握，於休假期間接獲重大突發事件通報，應立即停止休假，儘速趕回工作崗位親自督導辦理。 各所屬機構各月份值勤表，應於前月份二十五日前上網填報完畢（填報截止日如遇例假日，應於例假日前完成）。	本值勤規定前經本會一百十四年一月八日函修正，刪除本會應於上班日夜間及例假日期間，不定期派員全面無預警查勤之規定。考量值勤表之填報，主要係提供本會總值日查勤參照之用，當前本會總值日已無須對所屬機構值日人員實施查勤，為減輕基層人員行政作業負擔，爰刪除第三項規定。惟各機構仍應辦理每月值勤排班作業，且值勤電話務必保持暢通，本會總值日如遇狀況需即時聯絡時，各所屬值勤人員應即時接聽電話並進行應變處置。